

會」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非執

五(5)名成員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(3)名成員。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在

4.2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，「高級管理人員」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及同一類別之人士，該等人士之身份須根據香港

